**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

**2019年部门预算**

   一、住房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2、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3、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4、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5、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预算管理形式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住房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其中本级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住房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住房中心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住房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中心2019年收支总预算3386.10万元。

**（二）关于住房中心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住房中心2019年收入预算3386.10万元，比上年收入预算增加3000.53万元，增长778.2%，主要原因是19年3000万元货币分房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其中：上年结转25.38万元，占0.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60.72万元，占99.3%。

**（三）关于住房中心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住房中心2019年支出预算3386.10万元，比上年支出预算增加3000.53万元，增长778.2%，主要原因是19年3000万元货币分房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5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31.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24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15.12万元，占6.4%；日常公用支出46.98万元，占1.4%；项目支出3124万元，占92.2%。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住房中心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住房中心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86.10万元。比上年增加3000.53万元，增长778.2%，主要原因是19年3000万元货币分房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60.72万元、上年结转25.38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5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31.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24万元。

**（五）关于住房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住房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86.10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2970.87万元，增长715.47%，主要原因是19年3000万元货币分房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57万元，占0.9%；城乡社区支出（类）231.53万元，占6.8%；住房保障支出（类）3124万元，占92.3%。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元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21.8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元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8.7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231.54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定额办公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事务312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项目经费和货币分房资金。

**（六）关于住房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住房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2.1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5.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6.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住房中心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住房中心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关于住房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住房中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45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1.82万元，增长295.16%，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9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与2018年一样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6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64.52%。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分中心。增长主要是因为2019年公务接待会有所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81万元，与上年执行数增加0.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等公务出行和车辆租赁所需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住房中心本级等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98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5.56万元，增长13.4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住房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住房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住房中心整体绩效目标是评价等次为较好，专项公用类、政策性项目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24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日常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元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元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